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A座三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 注
			该列打“√”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五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仲玉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裴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冷盼盼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施伟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张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马宁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何池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茅永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二）有关说明

①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②提案 1.00 和 2.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③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A座五层）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

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jshuifenggufen@163.com）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邮件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A座五层证券事务部，邮编：201815（信封请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257268

联系人：张小保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A座五层

邮政编码：20181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6”，投票简称为“辉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提案编 码	提 案 名 称	备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 票数
累 积 投 票 议 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五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仲玉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裴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冷盼盼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施伟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马宁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池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茅永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